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本辦法規範研究中心之申請、成立、變更、裁撤及管理等事官。

第二條 研究中心類型

- 一、任務型中心:因應整體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主動設立之中心。
- 二、自發型中心:本校教師或單位因應整合性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 內實務應用之推廣,自主發起成立之中心。
- 三、聯合型中心:本校與企業(法人)因應共同研究合作,共建聯合之中 心。

第三條 研究中心設置審查程序

- 一、研究中心新設應檢附設置計畫書、設置申請表,須由研發處成立審查小 組審查,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提案,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
- 二、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任務、明訂中心所屬類型、組織架構、未來定位、空間規劃、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自我評鑑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研究中心任務與規範

中心任務包含承接研究計畫,配合推動校務發展、永續發展目標善盡社會責任、與執行研發處專案任務。

- 一、任務型中心:為配合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發展,由校方依任務提供空間及行政支援。
- 二、自發型中心:以承接研究計畫案為任務。所需人力、空間與經費須自行 籌措並能自給自足,每年經費規模須達 300 萬元(管理費達 45 萬)以 上為原則。
- 三、聯合型中心:以推動產學合作擴大研發能量,厚植產學競爭力為任務。 為企業(法人)每年提供研究經費規模達 600 萬元(管理費達 90 萬) 以上為原則,期間至少3年。

第五條 研究中心主任產生及人員聘任

- 一、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 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任期一任為一年。任務型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兼任; 自發型、聯合型中心主任由中心提出建議名單,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二、中心得視組織業務需要增設副主任等數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之聘用規定,進用相關人員。

第六條 研究中心空間使用

研究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空間需求,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議定,並與總務處簽訂租賃契約,每次申請租借之期程以學年為原則,空間使用費及水電費由各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或自籌款支付。

第七條 研究中心營運

- 一、中心應成立營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營運委員 會置 5 至 7 位委員,其中校內至少占 2/5 以上為原則。研發長及會計室 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營運委員由各中心主任推薦,經研發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營運委員會之職掌含審議中心法規、營運計畫及預算、結餘之分配,與協助中心相關業務。

第八條 研究中心考評作業

- 一、設立「研究中心考評暨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究中心年度績效之審議、獎勵等第之擬議及其他相關之考評及獎勵。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校內資深教師或在職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研究中心應在成立2年後接受第一次考評作業,每年需接受考評。中心 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交前一學年度工作報告、績效成果報告評估表,經 所屬中心營運委員會審議後,研發處初審後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三、中心考評面向包括:

- (一)營運方向和設置目標的一致性。
- (二)績效指標達成率。
- (三)組織運作與自我管理的健全性。
- (四)配合校務發展,推動永續活動、國際合作,提高學校形象聲望。
- 四、依考評結果核定為「績優」、「合格」、「待改善」三等第。核定為「待改善」之中心,應於考評後2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書並修訂設置計畫書, 經提報本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1年後接受續評。

第九條 研究中心獎勵方式

- 一、減授鐘點:各研究中心主任減授鐘點,依本校「主管授課時數抵免規 定」辦理,得酌減授課時數。
- 二、研究中心教師承接計畫獎勵比照「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八條第七項辦理。
- 三、考核結果為「績優」之研究中心,獎勵經費以不超過前一學年度承接專案研究計畫結案經費之管理費總額之 20%為上限(教師個人型計畫不列入計算)。

研究中心承接校級任務具提昇學校聲望者,經本委員會審查,核予最高上限 5萬元獎勵。考評獎勵經費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計算由研發處辦理,本 委員會訂定分配之,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作業。

第十條 研究中心裁撤

一、任務型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得申請裁撤。

- 二、自發型、聯合型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得自行申請裁撤;或連續2 次考評結果(含續評)未達合格者,或經研究中心考核暨獎勵委員會審 查中心運作已不符合設置目的且有重大營運瑕疵者,應予以裁撤。
- 三、裁撤程序由研發處提送研發會議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裁撤生 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最終結案日期之次日。接獲 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 四、中心之裁撤事宜應由中心與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中心儀器設備之歸屬、人員之調職或遣散等問題由中心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